**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赵某

申请人：琚某

申请人：冯某

申请人：赵某1

申请人：李某

申请人：杨某

申请人：吕某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负责人：王骏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非法占地法定职责不服，于2024年3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及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山西省高平市某镇某村村民，承包地均位于山西省高平市某镇某村。2011年，村里以“以租代征”的方式将土地收回。2017年，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土地以“山西某煤业有限公司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项目被征收，共计120亩，申请人承包地部分在征收范围内。但山西某煤业有限公司“少批多占”，另一部分并未纳入此次征收范围，却被山西某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征收集体土地，最低也要省级政府批准。在申请人未看到任何征收文件，也未得到合理补偿的情况下，山西某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申请人土地的行为，明显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另外，依据申请人信息公开的结果，山西某煤业有限公司的预审意见中明确的建设有效时间截止2015年12月11日，但实际批复的批准时间是2017年3月30日，山西某煤业有限公司同时存在“未批先占”的违法情形。综上，山西某煤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占用申请人土地“少批多占”“未批先占”的行为严重违法，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9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查处申请书》，请求对山西某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情况进行查处，责令不法分子退还土地、恢复，原状，现场勘查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但时至今日，被申请人仍没有进行答复，并且没有对非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理，被申请人存在严重的行政不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鉴于此，申请人现依法提起复议申请，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非法占地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承包地被非法占用的情况进行查处，责令不法分子退还土地、恢复原状，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1、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非法占地法定职责；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承包地被非法占用情况进行查处。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规定，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属地管辖要求应由高平市自然资源局予以核查。高平市自然资源局回复情况如下：琚某等八人反映的山西省某煤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占地一案，高平自然资源局已经于2024年2月5日正式立案查处。申请人所反映事项根据属地管辖，已由属地高平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查处，现正在办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已经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了履职，申请人复议申请事项不成立，请复议机关驳回其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赵某、琚某、冯某、赵某1、李某、杨某、吕某、陈某均为高平市某镇某村村民。2023年10月10日，赵某、琚某等八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起非法占地查处申请，2023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签收。2024年1月25日，八申请人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阳城县人民法院次日签收。2024年2月26日，阳城县人民法院告知申请人该案件属于复议前置案件。2024年3月10日，八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次日签收。经补正，本机关于3月25日受理。

本机关认为：赵某等八申请人提起查处申请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故本案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适用《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修正）第五条规定，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八申请人所述土地被非法占用情况发生在高平市某镇某村，依法应由高平市自然资源局管辖（高平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2月5日立案调查该案），被申请人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无管辖权。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非法占地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的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履行了移送职责，程序轻微违法，但因涉案违法行为已在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前由高平市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被申请人的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被申请人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八申请人提起的查处非法占地申请无管辖权，但未依法履行移送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移送职责的行为违法。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